

羅馬書¹

一. 引言：

當四福音重述耶穌基督的生平時，羅馬書則探討耶穌犧牲代死的意義，正因如此，羅馬書又稱為「保羅派的福音」，由於羅馬書採一問一答的形式，使它成為聖經中介紹教義最有系統的一卷書，然而耶穌的好消息比神學更值得深思；只有公義的生活才值得過，正如一個人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」一樣。(羅三 24)

二. 分段及綱要

重點	罪 惡	救 恩	掙 扎	至高權威	服 事
分 段	人 類 需 要 公 義 1-3 章	上 帝 預 備 公 義 4-5 章	公 義 度 日 的 能 力 6-8 章	上 帝 公 義 的 計 畫 9-11 章	公 義 的 實 際 作 為 12-16 章
主 題	福音的根基			福音的行動	
	譴責	稱義	分別為聖	證實	運用
地 點	可能是哥林多				
時 間	主後 57 年				

三. 羅馬書簡介

讀羅馬書很容易令人卻步，尤其當你讀到如九、十、十一章等經節時。但無論如何我們還是應一再的讀羅馬書。為甚麼？因為羅馬書毫無疑問的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神學著作。它需要你花時間、全神貫注的讀。

先瞭解一本書的寫作目的總是有幫助的。本書十五 14-33 對保羅寫羅馬書的目的提供了許多線索。關於這本書的神學部分，保羅說他「稍微放膽」寫信是為了「提醒」他的羅馬讀者這些真理，雖然他們「滿有良善、充足了諸般的知識、也能彼此勸誡」(十五 14-15)，我想保羅很清楚道理是愈講愈明的。他要他的讀者在靈性上不斷成長。保羅在本書中作了一大堆神學辯論的第二個理由是「不在基督的

¹. 以上資料摘錄編輯自大光所出版之「讀經日程合訂本」，
<https://www.glorypress.com/devotional/BibleBriefIntroTable.asp?ID=45>。

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」(20節)。雖然保羅認為他主要的事工是針對外邦人(18節)，但他每到一個城鎮，總是進猶太人的會堂，與他的同胞辯論。事實上，我們知道那些棘手的經文(九至十一章)就是保羅在各會堂裏與猶太人辯論的簡要概述。

下面這段經文或許可作為本書主旨的最佳總結：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；如經上所記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』。」(一 16、17)

本書的讀者主要是外邦人。而本書的信息是耶穌，那位死在十字架上，使世人得活的猶太彌賽亞。

四. 羅馬書導讀

1. 內容要義

本書係列為保羅書信第一卷(羅-門)，其重要內容係記述人類普遍的罪惡，得救的福音，律法與恩典的功用，因信稱義的真理，稱義的福氣，罪與救恩的由來，得贖的盼望，得勝的信心，信與不信者的結局，奉獻與成聖的生活，以及問安勸勉防避背道者等事。總觀全書要義，乃論聖道之根基，證明得救之門路，與加拉太書互相發明，注重關於因信稱義之大道，為領人得救之指南，是保羅領會福音性質，一本最完備而詳盡的註解，故為吾人必讀而須細加研究之書。

2. 本書作者

是保羅所著(一 1-7)，由保羅的書記德丟代筆(十六 22)從本書智識或神學立場看來，一直都認為是保羅的傑作；古教父羅馬之革移免(保羅契友)，依格拉丟，波尼克，猶斯丁諸氏，皆曾引述本書，並認係保羅所著；約翰加爾文，稱此書為打開聖經一切寶藏之門；馬丁路德，稱它為新約中主要之著作，是純淨的福音，它好像大光一樣，把全部聖經都照亮，又好像路標，能使研究聖經的人，得以進入全部聖經深奧之處。觀諸言論，給予本書最高的評價。

保羅：是希臘名字，意思是微小。按古史所記，其身材矮小，原名掃羅，是希伯來名字，意思是求問的、偉大之意(徒七 58；九 1；十三 1)。據說是他父親私襲以色列頭一個王名，取名以為榮耀(撒上八 5；九 2)。他的世系是屬便雅憫支派的希伯來人，於主前二年生於基利家省的大數，在迦瑪列門下接受嚴謹的律法教育(腓三 5；羅十一；林後十一 22；徒九 11；廿二 3)；因大數是羅馬駐防城，所以保羅生來就有羅馬民籍(徒廿二 25-29)。他的生平事蹟大部記載在使徒行傳中，曾為祖宗遺傳熱心(徒廿二 3)，殘害教會，拉許多聖徒下監被殺，出面定案，用刑、惱恨他們(徒八 3；九 1，2，13，14；廿二 4-5；廿六 9-11)，不料行至大馬色路上，蒙主光照悔改而受浸歸主，成為主揀選的器皿，作了外邦人的使徒(徒九 1-19；廿二 6-16，21；廿六 12-18；羅十一 13；加二 8)。先在大馬色會堂放膽傳道，後至安提阿教會，奉聖靈差遣往外邦，作了四次旅行佈道，足跡走

遍陸地洋海，往來於小亞細亞、希臘等地，最後到了羅馬(徒十三 1-十四 28；十五 36-十八 22-廿一 17；廿三 11-廿八 16)。

保羅原是以製帳棚為業，自食其力，並且助人傳道(徒十八 3；廿 34；帖前一 9)，至於他以後的行程，是否按照計劃去了西班牙(羅十五 23-28)，不得而知。據說當他回到希臘，小亞細亞周遊教會的時候，約在主後六十五年左右，羅馬城內發生大火，燃燒大半房屋，這原是尼祿王暗中遣人縱火所起，後為眾人所知，尼王又私造謠言，說是基督徒放火。因此保羅就被羅馬官府捉去，告他為基督徒首領，再將他當囚犯下監，約在主後六十七年，他就被殺為主殉道了(參提後四 6-8)。

3. 時地對象

本書約自主後五十七至五十八年間，寫於哥林多的信徒該猶家中(羅一 7；林前一 14；羅十六 23)，是保羅三次出門傳道的末期，即他帶著調濟貧窮聖徒的捐項，而預備離開哥林多，前往耶路撒冷的前夕(徒廿 2, 3, 16；太十九 12；羅十五 22-27)，為哥林多近郊堅革哩教會女執事非比帶去羅馬(十六 1, 2)，達與羅馬教會。直到此時，保羅尚未去過羅馬，他是預先寫好這封書信，通知那裡弟兄們，他已經在去羅馬的途中(參徒廿三 11；羅一 7, 10, 13；十五 22-24, 28)，及至三年後才抵達羅馬(徒廿八 14)。

4. 著作原因

羅馬教會為保羅同工們所設立，其主要分子，大概是於五旬節聖靈降臨時，到過耶路撒冷的羅馬人，或僑居羅馬的猶太人所組成(徒二 10)。其中有些人是保羅帶領歸主的，並有他的親友，所以他雖尚未到過羅馬，卻與他們有了深厚的感情(羅十六 5-27；十五 22-23)，因此切切盼望想見羅馬信徒，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，使羅馬教會可以堅固，和他們彼此信心同得安慰，並在他們中間得些善果(羅一 11-13, 15)。同時在亞細亞的教會，已經受到割禮派的誘惑，他深恐羅馬教會，亦會受其影響而背道(參羅二 25-29；十六 17-20；加五 2-11)，故他在未到羅馬之前，先寫此書信，詳論因信稱義的真理，可見保羅這一計劃行程，其目的乃為傳主福音，辯證真道使命是矣。

5. 時代背景

時值猶太人共同信仰摩西律法，為神旨意最完備彰顯之時代，以律法規條為其遵守之準則，並要全人類也共同遵守；其堅守之主張，是外邦人作基督徒的必須先受割禮，遵守摩西律法。這些問題的要求，與保羅的主張相反，他認為人在神面前稱義得救，其根本乃在依靠基督的恩典，而不是靠著摩西的律法；因為人帶著他的罪性，是絕對活不出來神的完全，與聖潔的律法生活。乃是完全因著基督寶血和恩典功效，才能使罪得赦免，成為聖潔。因此，保羅就這律法與恩典兩者之間，在本書作了最精闢的辯論和解釋，使人在因信稱義，因信得救的真理上，建立了信仰堅固不拔的根基，良有以也。

6. 本書特點

本書與舊約之以賽亞書相媲美，是保羅論述聖道之根基，也是證明得救之門，尤以書中特論因信稱義之大道，至為簡要精深，對於罪人悔改得救，因信得生(羅一 17；參哈二 4；加三 11；來十 38)，因信成義，成為聖潔之要理，非常詳盡闡明。書中有關罪惡與救恩，稱義與守法，信德與行為，類此相對字句很多，本書非著於各書信之前被列於書信之首，乃因有其重要性在焉。

7. 主要信息

本書主要信息，乃論因信稱義之大道，人非由遵行律法稱義，而是由信才得稱義，此為本書之主題，全書信息由此而發，辨明律法與恩典之分，啟明罪人得贖，因信稱義、成義、成聖，建立信德，行善之奧理，將神的福音、救恩之道，完全啟示出來(一 1-5；三 21-30；五 1, 2, 19；六 22；十三 3；十五 16)。

8. 分段綱要

本書共十六章，根據內容要義，可分為四大段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8.1 論罪人因信稱義的大道 | 一-八章。 |
| 8.2 論猶太人得救的盼望 | 九-十一章。 |
| 8.3 論聖徒成聖善行的生活 | 十二-十五章。 |
| 8.4 問安與勸勉 | 十六章。 |

9. 關係書卷

本書因論傳神的福音，罪人悔改因信得救，因信稱義之真理，為啟示救恩大道之鎖鑰，故與全部聖經多有重要的關係。

9.1 舊約論到人須遵行耶和華上帝的律法，才能稱義得救，本書則論到人須因著信心，靠著主的寶血救贖恩功，才能稱義得救，律法與恩典之分別，在本書中得到詳細的註解。

9.2 四福音是論基督的行述，福音的事實；使徒行傳是論廣傳福音，建立基督教會；各卷書是論基督的神道，解明教會真理；啟示錄是論將來的審判，基督國度的實現；本書則將基督成功的事實，福音的來源，罪人得救的恩典，教會聖徒生活的品格，明白啟示出來。

9.3 在普通書信中，如雅各書，論信心與行為並行之重要，善行與善德之表現；彼得前後書，論聖潔與重生之道，各等德行之進步；約翰壹貳參書，論基督寶血潔淨罪，愛神愛人之真理；猶大書，論罪惡的敗壞；本書所論，則包括上述兼而有之。

9.4 本書與加拉太書大約為同時的著作，兩書互相發明因信稱義的真理，不過加拉太書只提到大綱，且面對猶太守舊派者之攻擊；而本書則論人的罪與神的義，是以基督福音與猶太教義比較作明辨，人的得救不在乎遵行律法，乃是因信稱義而得救。

10. 研讀提要

本書內容與其他書卷有所不同，非屬一般講道或記事性質，乃針對罪惡的問題，辨明律法與恩典之分，為罪人啟示因信稱義，蒙恩得救之路，

故屬理論分析真理之大道，其奧理精深詳密，讀者須用心讀習，慎思明辨，才能有所領悟。

10.1 本書須從每章每句循序研讀下去，細心思想，領會其中要理如遇有難明之處，須同時參考，有關解經書籍，或請傳道者指導，明白為要。

10.2 本書主要內涵，係分述人類罪惡之根，得救的福音，律法與恩典的功用，因信稱義之大道，割禮的真義，以及有關信徒信心，得贖，得勝，事奉，品德等之講述，須同時參考創世記(二、三、十二、十七各章)，利未記(十八-十九)，哈巴谷書(二4)，四福音書，以及保羅書信及普通書信(參十三項)，其中尤其關於因信稱義之信息，須與加拉太書同時研讀(參來十38)，必然瞭解更深。

10.3 本書第二章中論到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是順著他的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，這是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這是一段較難懂的道理，須注意思考研讀(二12-16)。

12.4 本書第六章論到信徒向罪而死，向神活著，得新生命的見證，為解釋信徒悔改歸入基督，並將肢體獻給神的一篇重要信息，信徒在主十架恩功罪得赦免，接受浸禮歸主名下之前，都須研讀領受這篇道理，才能明白重生與受浸的真義。

12.5 本書第七章論到律法使人知罪，及心靈與肉體罪惡感的交戰，乃良心與情慾的交戰，難解難分，為信徒靈戰生活經歷最實際的描寫；信徒能否對付肉體罪惡情慾，靠主聖靈潔淨過得勝的生活，此乃交戰，重要的環節，必須我們用心研讀，省察自己，有所領受。

12.6 本書第十一章16至24節中，講到橄欖樹的比喻，是論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關係，比喻中的樹根、樹枝，被折下來，野橄欖枝，根的肥汁，被接上等，含義難明，須注意思考研讀。

12.7 本書第十二章論到信徒如何獻己與主，當作活祭，以及肢體各樣的功用，應有的品行，是信徒為主奉獻，恩賜服事，建立德行、修養的一篇教訓要道，必須研讀學習而領受遵行之。

11. 注意要點

在本書中提出幾件比較重要或難以明白的地方，需要加以解釋如下：

11.1 羅馬教會，由十六章中，得知是保羅的同工們設立，按天主教的傳說，主後四十四年，彼得曾到羅馬，設立教會，並作羅馬主教廿五年之久，此乃出於教皇攬權主義的說法，毫無根據，因主後七十年，耶路撒冷會議，彼得亦在其中(徒十五1-34)，並無記載他作主教之事，且在新約中亦從未提及，由此可見教皇說法，不足取信。

11.2 希利尼人，一是指希臘人，是屬於挪亞三子雅弗的兒子，雅完人的後裔(羅一14；創十2-4；賽六六19)；一是指操希臘語的猶太人(徒六1；九29；十一20)。至於化外人，即指未受希臘文化者，凡文化所不及的地方，稱為化外，稱國外人為化外人，意即未受教化之野蠻人。

11.3 在本書一章中，三次提到神任憑人去犯罪行惡(一24, 26, 28)，因為人要崇拜偶像，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故意不認識神(一25-28)，神的旨意並非不願意拯救人，乃因人存心剛硬不肯悔改之故(二5)。神給人有自由意志的選擇，所以任憑人去行，但這話含有懲罰性的，要照各人的行為受報應，其結局就是沉淪而滅亡(二5-6；來九27；啟廿15；廿一

8)。

11.4 挽回祭一詞，乃有使之和好，憐恤，獻挽回之祭的意思，在新約中數次題到(羅三 25；約壹二 2；四 10；來二 17)。犯罪之人，因基督被釘十字架受死，為人代罪，償還罪債，為人贖罪，使人與神和好，這樣一次為罪獻祭(來九 28；十 12-14)，就成為救贖人的挽回祭。

11.5 罪字的原意即射不中，偏離左右，故意違犯的意思(羅五 12-21；一 28；提後 18 二)。至於原罪一詞乃神學上一種理論之定稱，原罪是指由始祖亞當受魔鬼誘惑所犯的(創三 1-20)，入了世界而為後代子孫種下了遺傳的罪性罪根(創六 5；八 21；羅五 12，18，19；詩五一 2)。

11.6 神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，就叫誰剛硬(九 18)。意思是保羅引用古時神對摩西所說的話，神興起法老叫他存立作王掌權，顯然是出於神的憐憫恩待，亦因他多次違背主的命令，更顯出神的大能。在出埃及記中，述及法老自己心裡剛硬(出七-十三章)，以及神使法老王和埃及人心裡剛硬(出四-十四章)，皆有十次之多，這樣法老既然自己心裡剛硬，神就使他心裡剛硬，任憑他存心剛硬攔阻以色列人出埃及，但結果仍要受到神的定罪刑罰，罪無可免。

11.7 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想靠自己遵守律法，求律法上的義，反而不得稱義，因為他們不是憑著信心求，只憑著行為求，想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，因而背棄信仰，離棄基督，所以正跌在那絆腳的磐石上(羅九 30；一 33；十 3)，這個磐石就是十字架上的基督(林前一 23)，由於以色列人的不信彌賽亞是基督，棄絕神，以致跌倒而喪失了生命的道路(羅一 17)。

11.8 以色列人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，所謂熱心不得其道，因為他們不知道神的義，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靠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(十 1-3)。如此，他們雖有熱心，卻是無知，是因未能認識神的義超過了律法的義，且不明白基督是代替律法，管制人心，成全了律法的目標，基督就是律法的總結，真義就是基督(十 4)。所以可知他們只熱心於律法，卻不是領受聖經的真知識，不是按照真知識去接受信靠神，終是歸於徒然。

11.9 耶穌基督降生，滿了八天，接受割禮(路二 21)，從肉體說，祂是神應許從受割禮的猶太人列祖出來的(參羅二 28；九 4, 5)，因祂來到世上，是要作以色列民的僕役，尋找迷失的羊，作服事人的工作(太十五 24；廿 28)，所以祂是為神的真理，作了受割禮之猶太人的執事(原意即服役，服事)，為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(十五 8)。

12. 書信簡介

保羅書信有十三封，約佔新約全書之半數，書中所論教義真理，扼要精深，甚為聖經學者所重視，據考保羅著作，當不止十三封，從林前五 9，西四 16，林後二 4，帖後三 17 等處經文顯視，可知還有寫給哥林多，老底嘉，及其他書信，皆未列入新約聖經，聖經學者且認為希伯來書，亦係保羅所著(參來十三 18，23，24)，列為十四封，總之，自羅馬書至腓利門書，這十三封書信，不是按照時間編排的，乃是按著教義次序排列的，確為保羅的著作，就其要義分類如下：

12.1 教義神學：羅馬書，加拉太書，第三次旅行佈道時寫的，論因信得

救真理。

12.2 教會行政：哥林多前後二書，第三次旅行佈道時寫的，論治理教會規章。

12.3 預言書信：帖撒羅尼迦前後書，第二次旅行佈道時寫的，預言基督二次再來之道。

12.4 監獄書信：以弗所書，腓立比書，歌羅西書，腓利門書，在羅馬監獄時寫的，論信徒靈性之道。

12.5 教牧書信：提摩太前後書，提多書，腓利門書，為保羅被釋放以後，及二次坐監時寫的，論教會行政之道。

13. 史地簡介

以利哩古：意喜悅，為古時羅馬帝國之一省，位於亞得利亞海之東北岸，古時此地區廣大遼闊，如現今之奧地利，匈牙利，阿爾巴尼亞，羅馬尼亞，巴爾幹半島等區域，皆在此範圍之內，以利哩古在當時屬半開化之民族，善騎好戰，喜飲生血，吃生肉，可知其性極野蠻，保羅曾從耶路撒冷，直到此地，到處傳了基督福音(十五 19)，不過在使徒行傳中，未記載他的此行程，大概是著者路加忽略的關係，有以致之。

14. 介紹讀物

孫寶玲著，《佇候榮光：羅馬書品讀》，香港德慧文化圖書有限公司，2020年初版。